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i) 陳達明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及
- (ii) 張佑君先生及邱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邱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陳達明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辭任之原因為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佑君先生（「張先生」）及邱慶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下列為張先生及邱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佑君先生，54歲，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信證券，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中信證券之執行董事。於同期，彼獲選擔任中信證券之董事長。張先生現時亦兼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總經理助理以及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中信證券交易部之總經理以及中信證券之襄理兼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中信證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中信證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曾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中信證券之374股A股（相當於中信證券已發行股本約0.000003%）中擁有權益，而中信證券於本公司之678,387,108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中擁有權益。

邱慶先生，54歲，擁有逾19年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信華南(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中信華南(集團)東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兼黨委副書記。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邱先生出任中信房地產副總裁、中信地產海南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地產海南**」)董事長及中信泰富海南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中信房地產常務副總裁，同時兼任中信地產海南、中信地產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地產惠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邱先生為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邱慶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新聞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透過所控制之法團於1,259,861,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

張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及邱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亦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而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0港元。張先生及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職權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及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張先生及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邱先生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致力確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相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張佑君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